

上海大学

上大内〔2025〕153号

关于成立上海大学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进一步加强我校生物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，切实提升学校生物安全治理能力，保障广大师生生命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，确保学校教学、科研等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经学校2025年度第2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成立上海大学生物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刘昌胜

副组长：张建华 苟燕楠

成 员：（按姓氏笔画排序）

方建慧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

刘丽兰 组织人事部人事处

李 娟 医学院

苏佳灿 转化医学研究院

肖俊杰 生命科学学院

张勇安	研究生院
张新鹏	科研管理部
施 鹰	学术委员会
徐义圣	后勤保障部保卫处
彭章友	教务部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，负责生物安全管理具体事务。

以上成员工作如有变动，由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更替。
特此通知。



上海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5年9月5日印发

校对：周静

(PIM 发布)